

识别关连人士之补充资料文件

《银行业(风险承担限度)规则》及监管政策手册 CR-G-9 对关连各方的风险承担的相关术语定义

(1) **相关雇员** 指 –

- (a) 以委员会(如信贷委员会)成员或个人身份负责批核资金融通申请的工银亚洲雇员;
- (b) 工银亚洲的高级管理层(包括其行政总裁)
- (c) 经理指获工银亚洲委任、或获为工银亚洲或代工银亚洲行事的人委任、或获根据与工银亚洲作出的安排行事的人委任,以担任(不论是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担任)工银亚洲在《银行业条例》附表 14 指明的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的事务或业务的主要负责人的个人,但工银亚洲的董事及行政总裁除外。此外,在根据《银行业条例》第(14)(cb)条款作出的公告,宣布某人或某类别人士不属此定义所指的经理或某类别的经理的情况下,不包括该公告所宣布的人,亦不包括属于该公告所宣布的类别的人。

(2) **亲属** 就某自然人而言,指其 –

- (a)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
- (b) 继父母或领养父母;
- (c) 兄弟或姐妹;
- (d) 配偶;
- (e) 如该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 — 该关系中的另一方;
- (f) 同居伴侣;
- (g) 配偶的父母、继父母或领养父母;
- (h) 配偶的兄弟或姐妹;
- (i) 子、继子、女、继女或领养子女。

(3) **控权人** 就任何公司而言 – 根据《银行业条例》第 2 条定义指就此条例所有条文而言,指该公司以下任何人是间接控权人或大股东控权人,并就第 XIII 部条文而言,包括任何属该公司小股东控权人的人。

- (a) 间接控权人就任何公司而言,指所发出的指示或指令获得该公司的董事、或以该公司为附属公司的另一间公司的董事惯常按照行事的任何人,但经理人或顾问不包括在内,又如所发出的指示或指令获得该等董事惯常按照行事的任何人仅是因为该等董事按照该人以专业身份所提供的意见而行事者,则该人亦不包括在内。
- (b) 大股东控权人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在该公司的任何大会上,或在以该公司为附属公司的另一间公司的任何大会上,单独或连同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相联者有权行使超过 50% 表决权或有权控制超过 50% 表决权的行使的任何人。
- (c) 小股东控权人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在该公司的任何大会上,或在以该公司为附属公司的另一间公司的任何大会上,单独或连同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相联者有权行使不少于 10% 但不超过 50% 表决权,或有权控制不少于 10% 但不超过 50% 表决权的行使的任何人。

(4) 就《银行业(风险承担限度)规则》第 94(2)条而言,若属以下情况,商号、合伙或非上市公司(「**受控制实体**」)视作由某关连自然人控制 –

- (a) 该人拥有受控制实体超过 50% 的表决权;
- (b) 该人根据一份与其他股东(或类似的表决权持有人)的协议,控制受控制实体过半数表决权;
- (c) 该人具有权利,可委任或罢免受控制实体的董事局(或类似的管治团体)过半数成员;
- (d) 受控制实体的董事局(或类似的管治团体)过半数成员的委任,是纯粹由于该人行使其表决权;或
- (e) 该人依据合约或其他方式而具有权力,对受控制实体的管理或政策,发挥具支配性的影响力。